

# 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工作条例

### 成立

1.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会」）依据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案而成立。

### 成员及法定人数

2.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经由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委任。委员会成员包括本公司2名执行董事及3名非执行董事。

3. 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5名委员会成员。

4. 任何委员会成员不可委任其候补成员。

5. 委员会主席由董事会委任，若其缺席。出席委员会成员可推选另一名出席的委员会成员主持委员会会议。

6.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成员资格。

### 会议次数与程序

7. 委员会秘书由本公司秘书或其代表或委员会主席委任的其他人士担任。委员会秘书若因有事未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员会成员将出任委员会会议秘书。

8. 会议次数应不少于每年两次。如认为有需要，委员会可要求召开额外会议。

9. 委员会主席可酌情召开额外会议。

10. 委员会会议程序受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条例（不时修改）所归管。

### 权力

11. 董事会授权委员会按照其职权范围进行任何调查，并有权向任何雇员索取任何所需资料。

12. 董事会授权委员会向外咨询法律或其他独立的专业意见（如委员会有要求）；如认为有需要，可邀请具备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会议。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本公司全数承担。

13. 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 职责

14. 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a)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ESG」）责任、愿景、策略、框架、原则及政策，加强重要性评估及汇报过程，以确保及落实董事会通过的 ESG 政策持续地执行和实施；
- b) 监察本公司与其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渠道及方式，并确保设有相关政策有效促进本公司与其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关系及保护本公司声誉；
- c) 审视 ESG 主要趋势以及有关风险和机遇，并就此评估集团 ESG 有关架构及业务模式是否足够及有效，于必要时采纳更新集团 ESG 政策并确保该等政策与时俱进，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和国际标准；
- d) 促进本公司由上而下文化，以确保将 ESG 原则考量纳入业务决策流程；
- e)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的 ESG 目标，定期审核 ESG 目标的达成情况；
- f) 监督本公司就 ESG 工作的经费支出，包括对任何慈善及社区投资工作的捐款；
- g) 监督本公司业务对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评估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h) 审阅本公司的年度 ESG 报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同时建议具体行动或决策以供董事会考虑，以维持 ESG 报告的完整性；及
- i) 确保本公司的年度 ESG 报告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包括不时之修订）之 ESG 报告指引而编制。

## 汇报程序

15. 秘书编制会议记录，并送呈委员会全体成员予以批准。会议记录获批准后，秘书应确保会议记录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获委员会主席签署。会议记录摘要应提呈董事会，并按要求向董事会成员提供会议记录副本。

16. 委员会应就其做出的决定或提出建议按定期的基准向董事会汇报。

17. 在董事会会议随后的下一个董事会会议，委员会主席需就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及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汇报，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会提呈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对委员会于年度内所处理的工作及调查结果。

## 附则

18. 本工作条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19.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尽快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20. 本工作条例解释和修订权归属本公司董事会。